

2023年度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是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经办机构。主要职责：本单位主要负责经办本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及待遇核发，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和家属统筹医疗费相应险种项目待遇的审核和支付、服务、管理；负责对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提供的社会保险医疗服务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及依法公布；负责管理全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和社会保险档案；负责享受长期待遇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及供养对象生存状况审验等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设9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股（省属煤矿粤北三局医疗保险管理处坪石工作站）、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股、社会保险稽核股、计划财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1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16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17.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21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217.57	总计	60	28,217.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17.57	28,2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3.30	28,1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99	4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3.99	4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6.87	15,15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64.28	13,46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12,4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12,4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	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17.57	543.57	27,67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3.30	489.30	27,674.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99	377.61	116.38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3.99	377.61	116.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6.87	92.59	15,064.2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64.28	0.00	13,464.28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0.00	12,493.3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0.00	12,493.3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	2.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1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63.30	28,163.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1	18.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6	35.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1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17.57	28,217.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217.57	总计	64	28,217.57	28,217.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217.57	543.57	27,6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3.30	489.30	27,67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99	377.61	116.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3.99	377.61	11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6.87	92.59	15,06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64.28	0.00	13,464.28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00.00	0.00	1,600.00
20808	抚恤	19.10	19.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0	19.1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0.00	12,493.3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93.34	0.00	12,49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	18.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	2.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6	35.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5
30101	基本工资	113.95	30201	办公费	28.58
30102	津贴补贴	48.56	30202	印刷费	0.42
30103	奖金	105.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4	30206	电费	4.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7	30207	邮电费	5.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3.52		公用经费合计	6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	0.00	2.01	0.00	2.01	0.70	2.71	0.00	2.01	0.00	2.01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8,217.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1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1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8.61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广东省有色冶金机械厂托管经费不属于我中心收入，为暂存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8,217.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21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3.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71万元，下降6.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退休和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27,67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8.9万元, 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217.5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17.5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8.61万元, 下降10.6%; 主要变动情况: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增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217.5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17.57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94.81万元, 下降15.3%; 主要变动情况: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2.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2.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35.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占74.2%；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占2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因下乡开展社保宣传和检查工作以及森林防火等的车辆加油和车辆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和兄弟单位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3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兄弟单位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2万元，下降2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且人员减少，经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宣传、社会29保险稽核等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6820.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补助”、“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养老基金的补助”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99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养老待遇增加，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它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

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党中央从我国国情出发，更好地保障民生，推动共同富裕而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2014年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就是其中的一项重大改革，而职业年金制度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对整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有利于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民生，推动共同富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利于全面体现工作人员的劳动贡献，激发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养老金水平实行既与本人缴费水平、也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的待遇确定机制，更能充分体现权利、义务相对应的基本原则，更好地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特别是能够全面反映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将极大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的激情，促进对自身养老权益的保障意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收”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清楚的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去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养老基金的补助”、“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217.57万元，执行数282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预算控制配置和执行情况到位，二是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三是确保全市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四是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用实际行动赢得民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人社工作的实际。2.信息交换机制不够完善。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没有进行统筹和信息系统共通共享，无法有效开展参保人员信息比对，造成退休人员发生冒领多领，重复参保、多头享受待遇等问题发生，时候基金追缴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规范经办、发放程序，继续做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审查工作，严格冒领资格和发放标准，积极对接民政、公安等部门，及时更新人员数据信息，有效细化工作，促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待遇支付的安全、有效、合理、公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53.04万元，执行数为1265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项目的绩效目标（经济、政治、产出和社会效益）。（1）经济效益。完成参保任

务，有效通过征收的参保资金效缓解养老基金支付压力。年初上级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数156253人，截至2023年末，参保人数完成155799人，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任务完成率达99.71%，基本完成了年度设定的目标。（2）社会效益。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保障老有所依。年初城乡居保应保发放人数底数61954人（上年末数），截至2023年末，我市发放待遇人数63146人，发放死亡待遇人数3182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使用，达到了既定目标，为建立统筹城乡、广覆盖、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提供了坚实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1. 由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成本较高，参保人员多、工作量大，目前我市城乡适龄人口不断增加，对这些人员和续保人员都需要进行宣传发动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2. 由于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不统一，且权限范围有限，导致参保缴费、领取待遇的数据难以提取，反复出现重复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重复领取的现象，稽核难度大，基金追缴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积极沟通汇报，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力量加强经办机构的建设，优化对经办机构人员配置、加大经费及网络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2. 就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提出维护需求，尽可能实现信息共享，同时严格规范各种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审核，各项待遇经办规范操作，积极配合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养老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67.52万元，执行数为1256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省、市

政府要求，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社会化的养老体系，保障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维护公平，保障民生，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本上执行现收现付方式，基金收不抵支现象越来越突出，基金缺口只能由地方财政全部兜底，地方财政负担重。原因分析：预算包含准备期清算支出资金，但因本级财政受财源税源单一、转移支付收入较为稳定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本上执行现收现付方式，基金收不抵支现象越来越突出，在全力解决当期待遇支出后，无多余财力解决准备期清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争取提升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功能，减轻县级财政负担。

2023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济效益：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是省委、省政府站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生活高度出发，果断作出的决策部署。职业年金如果不实行实账积累，记账部分按照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利息，将在复利效应下呈现“滚雪球”般的加速增长，给地方财政带来难以承受的支付压力，尽早完成职业年金做实工作，有利于化解防范地方债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政治效益：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党中央从我国国情出发，更好地保障民生，推动共同富裕而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2014年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就是其中的一项重大改革，而职业年金

制度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对整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有利于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民生，推动共同富裕。产出效益：2023年6月，广东省各地已开展对退休“中人”的职业年金切分工作。由于乐昌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迟迟未完成，不能开展此项工作。完成后，乐昌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的退休“中人”也可以开展职业年金的切分工作，为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做好充足准备。

社会效益：促进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保障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职业年金记账部分按照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利息，将在复利效应下呈现“滚雪球”般的加速增。若未及时完成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将给地方财政带来较大的支付压力，导致本级财政压力越来越大。本级财政受财源税源单一、转移支付收入较为稳定等因素影响，同时刚性支出不断上升，我市的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在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后，尚无可用财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创造条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减轻县级财政负担。同时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筹资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平稳推进。主动对接财政部门，督促落实职业年金所需资金，同时持续跟进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